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7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以传签方式于2026年7月6日形成决议。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由于公司未达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冰峰、陈振坤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2年12月1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1月9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目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798,28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2,798,282股。

公司2026年4月22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对应转增股份数量为290,497,046股。

公司总股本由723,444,335股变更为1,016,739,66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23,444,335元变更为1,016,739,663元。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案：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3,444,33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6,739,663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23,444,33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16,739,663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10票，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7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债务融资工具。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

1、发行种类

注册发行种类为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发行主体及规模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本次拟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为准。

3、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择机发行。

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发行期限

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发行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6、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7、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

8、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关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联席董事长或其他经营管理层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是否注册发行以及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方式、具体金额、期限、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新增或调整主承销团、承销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兑付兑息等具体发行事宜，以及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

2、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修订、签署和决定申报、注册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决定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手续；

4、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5、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注册发行工作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注册、备案及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自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过程中及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7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12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月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五）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六）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鉴于公司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50,132份股票期权。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	120.00亿元	108.00亿元	13.80亿元	12.42亿元

注：上述“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Am且B≥Bm	100%
Am〉A≥An且B≥Bm	取下列两个的较低值： 1、 −@2、100%
A≥Am且 Bm〉B≥Bn	
Am〉A≥An且Bm〉B≥Bn	
A〈An或B〈Bn	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置的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3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142,191份股票期权。

（二）注销数量

本次合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2,323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7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7月20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2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至下午5:00止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神州数码资本市场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05411
传真：010-82705651
联系人：陈振坤、柴少华
Email:dcg-ir@digitalchina.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4；投票简称：神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受委托人

□ 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特别说明事项：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也未明确受委托人是否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表决同意该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该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该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2026年　月　日前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洪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云新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8,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0,235,3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6.26%，占公司总股本的24.15%。

近日，公司收到科云新材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云新材	是	2,000,000	否	否	2026-07-01	以实际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43%	0.96%	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合计	/	2,000,000	/	/	/	/	/	3.43%	0.96%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科云新材	58,240,000	28.00%	48,235,300	50,235,300	86.26%	24.15%	0	0	0	0
合计	58,240,000	28.00%	48,235,300	50,235,300	86.26%	24.1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565,3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9.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73,867,450元。科云新材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0,565,3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69.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73,867,450元。

公司股东科云新材资信情况良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云新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科云新材的质押事项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后续如出现风险，科云新材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科云新材的质押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良影响。

（3）科云新材本次质押主要用于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4.科云新材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365号之一4905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资产总额	128,894.05	128,516.84
负债总额	33,829.07	33,860.3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6,579.07	26,610.37
资产净额	95,064.98	94,656.47
营业收入	13.58	0
净利润	-1,461.27	-40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40	-23.0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6.35%	1.36	1.36	0.06%	无	无	无	无

注：上述指标或数值未经审计且数据截止2026年3月31日。

（4）科云新材不存在已发行债券，无重大诉讼或仲裁。

（5）科云新材资信状况良好，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足够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控制权稳定。

6. 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科云新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共同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7. 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科云新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达到86.26%，经问询科云新材，科云新材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科云新材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如后续出现风险，科云新材将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及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深化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恒信息”）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充分发挥公司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杨勃先生丰富的业务管理经验，经公司审慎评估，杨勃先生将加入中国电信旗下与安恒信息有着深度合作的子公司。杨勃先生将从公司离职，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杨勃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及发表的文章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职务成果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属完整性；杨勃先生的离职亦不会对公司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工作的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勃先生近日将从公司离职，离职后杨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相信杨勃先生将在新的平台上发挥更大的价值和桥梁纽带作用。同时，公司由衷感谢杨勃先生在安恒信息发展历程中所作出的卓越贡献，并祝愿他在未来事业中取得更大成就。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勃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信息工程学士专业本科，在公司从事研发管理工作超过14年，现任检测与终端产品线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44%，均为公司上市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通过持有宁波安恒嘉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6%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杨勃先生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杨勃先生在职期间参与开发及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与利益均归于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勃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及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勃先生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立起完备的研发体系和管理机制，形成了科学合理的人才梯队结构，有效保障了研发力量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杨勃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进程、整体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790人，占员工总数的22.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范渊、吴卓群、刘博、谈修竹、郑学新、李凯、杨勃
本次变动后	范渊、吴卓群、刘博、谈修竹、郑学新、李凯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杨勃先生已在离职前完成工作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18,340,9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5,917,049.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此外，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51,729,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也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8889038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近期市场对公司研发玻璃基面板级载板新产品的进展等信息较为关注，公司对此已做出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的相关说明。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但是，受2026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公司预计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上年同期开具设备进口信用证存入日元保证金、受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相应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大，将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的相关说明，具体经营业绩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宝高科，证券代码：002106）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7月3日、7月6日）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市场对公司研发玻璃基面板级载板新产品的进展等信息较为关注，公司对此已做出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3、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近期市场对公司研发玻璃基面板级载板新产品的进展等信息较为关注，公司对此已做出相关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但是，受2026年上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影响，公司预计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上年同期开具设备进口信用证存入日元保证金、受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发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收益），相应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加较大，将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的相关说明，具体经营业绩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客观理性看待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2、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相关事项核查之回复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